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SHANG HAI DEHEHANTO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 24 层、18 层

电话：+86 21 6032 8686

邮编：200235

2024 年 05 月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淼、余建南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载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陈权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显示的股东信息，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披露的《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

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恒通

张恒通

经办律师: 叶淼

叶淼

经办律师: 余建南

余建南

2024 年 5 月 20 日